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0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志坤（原名：陳威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柒萬玖仟柒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
新台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
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
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